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5 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164 号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毛公司”）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上海三毛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三毛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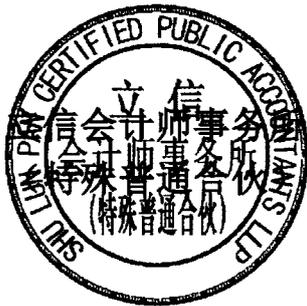


五、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要缺陷

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我们注意到上海三毛公司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1个重要缺陷如下：

上海三毛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三进进出口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外贸业务，该公司存在对海外贸易客户进行调查的力度不够的缺陷。上海三进进出口有限公司已识别出上述缺陷并开始整改，但截止2015年12月31日，整改尚未全部完成，部分整改措施尚未运行足够长时间。

由于存在上述重要缺陷，我们提醒本报告使用者注意相关风险。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并不对上海三毛公司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本段内容不影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